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3411號

原告 邱子鈞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15日竹監裁字第50-DG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23時10分許，行駛至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與西園路2段交岔路口，往左跨越穿越虛線而向左變換車道時，未使用左側方向燈，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民眾於112年10月14日檢附錄影檔案檢舉前開違規行為，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審認確有前開違規行為後，於112年12月11日製單舉發，於同日移送被告。原告不服前開舉發，於113年1月15日為陳述、於113年10月15日請求開立裁決書，被告於同年10月15日以竹監裁字

01 第50-DG0000000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處原告  
02 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下稱原處分），於同日送達  
03 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3年11月13日提起本件行政  
04 訴訟。

05 二、原告主張略以：

06 (一)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循彎道路型右彎後，行駛在外側車道，  
07 無變換車道情形，毋庸閃爍方向燈。

08 (二)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09 三、被告抗辯略以：

10 (一)自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錄影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可知原告從  
11 右轉彎專用車道右後彎，向左跨越穿越虛線，行駛至外側車  
12 道，乃向左變換車道，應使用左側方向燈，卻全程未使用  
13 之。

14 (二)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17 1.處罰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  
18 規則第189條之1第1項：「穿越虛線，係供車輛匯入匯出  
19 時，做為劃分主線車道與其他車道之用，.....。」

20 2.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  
21 條第1項第1、2、6款：「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  
22 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  
23 下列規定：一、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  
24 光.....。二、左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  
25 光.....。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  
26 光或手勢。」、第102條第1項第4、5款：「汽車行駛至交岔  
27 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四、右轉彎時，應距  
28 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五、左轉  
29 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  
30 勢，.....。」、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  
31 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二、左（右）轉彎時，應先

01 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  
02 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  
03 之行為。」

04 3.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05 者，處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06 4.可知，駕駛人駕駛車輛，不論係轉彎或變換車道時，均應先  
07 顯示其欲轉彎或變換車道方向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  
08 變換車道行為；又穿越虛線，係用於劃分主線車道與其他車  
09 道，駕駛人駕駛車輛，跨越穿越虛線，即屬變換車道，應顯  
10 示方向燈光；否則，即屬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

11 5.若係違反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  
12 決者，處罰鍰1,200元，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  
13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  
14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定  
15 有明文。前開裁罰基準表，乃主管機關在母法範圍內，為統  
16 一行使裁罰裁量權，所訂定之裁量基準，本於行政自我拘束  
17 原則及平等原則，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

18 (二)經查：

19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證，應堪認  
20 定。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確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  
21 違規行為，及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亦堪認定。

22 2.至原告固主張其駕駛系爭車輛，循彎道路型右彎後，行駛在  
23 外側車道云云。然而，自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錄影所擷取連續  
24 採證照片，可知原告從右轉彎專用車道右彎後，向左跨越穿  
25 越虛線，行駛至外側車道（見本院卷第115至116頁），依前  
26 開說明，乃向左變換車道，應使用左側方向燈。從而，原告  
27 據前詞主張其無變換車道情形，無庸使用方向燈光云云，自  
28 非可採。

29 五、綜上所述，被告依處罰條例第42條、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  
30 原處分處原告罰鍰1,200元，核無違誤，原告請求撤銷原處  
31 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02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3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04 用額為300元，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法 官 葉峻石

0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4 造人數附繕本）。

1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6 逕以裁定駁回。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彭宏達